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0〕104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有力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经研究，现提前下达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14330万元，其中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1000万元、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2500万元、高素质农民培训3000万元、家庭农场1500万元、优势特色主导产业1000万元、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3500万元、耕地质量监测网络等1830万元（用于茶树种质资源保护和畜禽品种保护与改良、耕地

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农民合作社发展), 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有关规定, 加强资金管理, 及时拨付资金, 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监控, 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在完成省级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 剩余资金要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政〔2018〕13号)要求, 做好资金整合使用有关工作。

- 附件: 1. 2021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4. 2021年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项目实施方案
5. 2021年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6. 2021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7. 2021年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8. 2021年畜禽品种保护与改良项目实施方案
9. 2021年茶树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10. 2021年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项目实施方案
11. 2021年农村固定观察点项目实施方案

12. 2021 年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1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 (区)	合计	农户生产性 贷款担保机 构风险补偿	绿肥及有 机肥示范 推广	高素质农 民培训	家庭 农场	优势特色 主导产业	闽台农业 融合发展 产业园	耕地质量监 测网络等
全省合计	14330	1000	2500	3000	1500	1000	3500	1830
福州市小计	1662.54		140	475	120	300	500	127.54
福州市本级	475			475				
晋安区	10				10			
闽侯县	60.86		50					10.86
连江县	58.62				30			28.62
罗源县	394.62		50		10	300		34.62
闽清县	68.62		40		20			8.62
永泰县	528.62				20		500	8.62
福清市	43.2				30			13.2
长乐区	23							23
平潭综合 实验区	593		50	40			500	3
厦门市小计	42.4				20			22.4
集美区	14.06							14.06
同安区	17.34				10			7.34
翔安区	11				10			1
莆田市小计	484.81		100	260	70			54.81
莆田市本级	260			260				
城厢区	26.62				20			6.62
涵江区	2							2
荔城区	38.86				10			28.86
秀屿区	12				10			2
仙游县	145.33		100		30			15.33
三明市小计	1345.81	90	550	255	230			220.81
三明市本级	345	90		255				
梅列区	11				10			1
三元区	17.62				10			7.62
明溪县	81.2		50		20			11.2
清流县	67.62		40		20			7.62
宁化县	165.62		60		20			85.62
大田县	123		40		30			53
尤溪县	88.62		60		20			8.62
沙县	92.13		60		20			12.13
将乐县	63		40		20			3
泰宁县	83		40		20			23
建宁县	83		60		20			3
永安市	125		100		20			5

省、市、县 (区)	合计	农户生产性 贷款担保机 构风险补偿	绿肥及有 机肥示范 推广	高素质农 民培训	家庭 农场	优势特色 主导产业	闽台农业 融合发展 产业园	耕地质量监 测网络等
泉州市小计	1842.78		200	645	170		500	327.78
泉州市本级	645			645				
洛江区	25.62				20			5.62
泉港区	11				10			1
惠安县	28.06				10			18.06
安溪县	124		100		20			4
永春县	648.62		50		20		500	78.62
德化县	98				50			48
石狮市	67.62				10			57.62
晋江市	44				10			34
南安市	150.86		50		20			80.86
漳州市小计	2277.22	70	350	415	240		1000	202.22
漳州市本级	485	70		415				
芗城区	36.62				10			26.62
龙文区	18.2				10			8.2
云霄县	30.62				20			10.62
漳浦县	652.62		100		40		500	12.62
诏安县	28.62				20			8.62
长泰县	30.2				20			10.2
东山县	77.62		50		20			7.62
南靖县	558.62				30		500	28.62
平和县	170.86		100		20			50.86
华安县	127.62		100		20			7.62
龙海市	50.62				20			30.62
台商投资区	10				10			
南平市小计	1989.43	230	410	285	250		500	314.43
南平市本级	515	230		285				
延平区	47.62				20			27.62
顺昌县	147		100		20			27
浦城县	132		60		20			52
光泽县	62		40		20			2
松溪县	78.86		40		30			8.86
政和县	22				20			2
邵武市	614		60		50		500	4
武夷山市	129.62		60		20			49.62
建瓯市	125.33		50		10			65.33
建阳区	116				40			76
龙岩市小计	2036.44	200	300	300	220	200	500	316.44
龙岩市本级	700	200		300		200		
新罗区	97		50		20			27

省、市、县 (区)	合计	农户生产性 贷款担保机 构风险补偿	绿肥及有 机肥示范 推广	高素质农 民培训	家庭 农场	优势特色 主导产业	闽台农业 融合发展 产业园	耕地质量监 测网络等
长汀县	212.2		60		50			102.2
永定区	73		40		30			3
上杭县	758.62		100		50		500	108.62
武平县	63				20			43
连城县	48.62				20			28.62
漳平市	84		50		30			4
宁德市小计	2055.57	410	400	325	180	500		240.57
宁德市本级	1235	410		325		500		
蕉城区	120.62		40		30			50.62
霞浦县	135.33		60		10			65.33
古田县	188.62		100		30			58.62
屏南县	122		100		20			2
寿宁县	88		40		20			28
周宁县	12				10			2
柘荣县	21				20			1
福安市	48				20			28
福鼎市	85		60		20			5

附件2

2021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市、县（区）	指导性任务
福州市本级	高素质农民培训；
晋安区	家庭农场；
闽侯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
连江县	畜禽品种保护与改良；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罗源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畜禽品种保护与改良；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闽清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永泰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福清市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长乐区	畜禽品种保护与改良；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平潭综合实验区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高素质农民培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集美区	农村固定观察点；
同安区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翔安区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家庭农场；
莆田市本级	高素质农民培训；
城厢区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涵江区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荔城区	畜禽品种保护与改良；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秀屿区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家庭农场；
仙游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市、县（区）	指导性任务
三明市本级	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高素质农民培训；
梅列区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家庭农场；
三元区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明溪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清流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宁化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畜禽品种保护与改良；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
大田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
尤溪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沙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将乐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家庭农场；
泰宁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畜禽品种保护与改良；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家庭农场；
建宁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家庭农场；
永安市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家庭农场；
泉州市本级	高素质农民培训；
洛江区	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泉港区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家庭农场；
惠安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安溪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家庭农场；
永春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畜禽品种保护与改良；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

市、县（区）	指导性任务
德化县	畜禽品种保护与改良；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家庭农场；
石狮市	畜禽品种保护与改良；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晋江市	畜禽品种保护与改良；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家庭农场；
南安市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畜禽品种保护与改良；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农民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
漳州市本级	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高素质农民培训；
芗城区	畜禽品种保护与改良；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龙文区	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云霄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漳浦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诏安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长泰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东山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南靖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畜禽品种保护与改良；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平和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茶树种质资源保护；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华安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龙海市	畜禽品种保护与改良；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台商投资区	家庭农场；

市、县（区）	指导性任务
南平市本级	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高素质农民培训；
延平区	茶树种质资源保护；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顺昌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畜禽品种保护与改良；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家庭农场；
浦城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茶树种质资源保护；畜禽品种保护与改良；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家庭农场；
光泽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家庭农场；
松溪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政和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家庭农场；
邵武市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家庭农场；
武夷山市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茶树种质资源保护；畜禽品种保护与改良；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建瓯市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
建阳区	茶树种质资源保护；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
龙岩市本级	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高素质农民培训；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新罗区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畜禽品种保护与改良；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家庭农场；
长汀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茶树种质资源保护；畜禽品种保护与改良；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
永定区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家庭农场；
上杭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畜禽品种保护与改良；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

市、县（区）	指导性任务
武平县	畜禽品种保护与改良；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家庭农场；
连城县	畜禽品种保护与改良；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漳平市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家庭农场；
宁德市本级	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高素质农民培训；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蕉城区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茶树种质资源保护；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
霞浦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
古田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农村固定观察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
屏南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家庭农场；
寿宁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畜禽品种保护与改良；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家庭农场；
周宁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家庭农场；
柘荣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家庭农场；
福安市	茶树种质资源保护；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家庭农场；
福鼎市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家庭农场；

附件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市（县、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5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扶持蔬菜、水果、食用菌、畜禽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加快发展重点特色农产品，培育和壮大重点特色农产品优势产业和优势产业带，使农业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区域布局更加合理。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生产技能，提高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规范化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地补偿担保机构	反映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数		龙岩市、南平市	3	
					宁德市、三明市	4	
					漳州市	1	
		紫云英绿肥示范推广面积（亩）	反映绿肥示范推广面积		闽清、大田、清流、将乐、泰宁、松溪、光泽、永定、蕉城、寿宁	20000	
		紫云英绿肥示范推广面积（亩）			宁化、尤溪、沙县、建宁、浦城、邵武、武夷山、长汀、霞浦、福鼎	30000	
		示范片监测点	反映绿肥示范推广示范片监测点数	宁化、尤溪、沙县、建宁、浦城、邵武、武夷山、长汀、霞浦、福鼎	5		
		绿肥品种筛选试验	反映绿肥品种筛选情况	宁化、尤溪、沙县、建宁、浦城、邵武、武夷山、长汀、霞浦、福鼎	1		
		示范片个数（个）	反映绿肥示范推广示范片数	闽清、清流、大田、沙县、将乐、泰宁、宁化、尤溪、建宁、浦城、光泽、松溪、邵武、武夷山、长汀、永定、蕉城、霞浦、寿宁、福鼎	5		
		示范推广面积（亩）	反映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面积		闽侯、罗源、平潭、明溪、永春、南安、东山、建瓯、新罗、漳平	5000	
		示范推广面积（亩）			仙游、永安、安溪、平和、华安、漳浦、顺昌、上杭、古田、屏南	10000	
		辐射带动面积（亩）	反映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辐射带动面积		闽侯、罗源、平潭、明溪、永春、南安、东山、建瓯、新罗、漳平	40000	
		辐射带动面积（亩）			仙游、永安、安溪、平和、华安、漳浦、顺昌、上杭、古田、屏南	75000	
		示范片个数（个）	反映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示范片个数		闽侯、罗源、平潭、明溪、永春、南安、东山、建瓯、新罗、漳平	4	
		示范片个数（个）			仙游、永安、安溪、平和、华安、漳浦、顺昌、上杭、古田、屏南	6	
	质量指标	解决农业生产性贷款难农户数（万户）	反映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质量	龙岩市、南平市、宁德市、三明市、漳州市	0.3		
	时效指标	2021年底前补助资金到位率	反映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质量	龙岩市、南平市、宁德市、三明市、漳州市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农户提供生产性贷款担保额（亿元）	反映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担保额	龙岩市、南平市、宁德市、三明市、漳州市	3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减少化肥施用量（%）	反映绿肥示范推广减少施肥情况	闽清、清流、大田、沙县、将乐、泰宁、宁化、尤溪、建宁、浦城、光泽、松溪、邵武、武夷山、长汀、永定、蕉城、霞浦、寿宁、福鼎	≥3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减少化肥施用量（%）	反映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减少施肥情况	闽侯、罗源、平潭、仙游、明溪、永安、安溪、永春、南安、漳浦、平和、华安、东山、顺昌、建瓯、新罗、上杭、漳平、古田、屏南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担保机构满意度	反映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满意度	龙岩市、南平市、宁德市、三明市、漳州市	≥90%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高素质农民培训、家庭农场、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市(县、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5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5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扶持蔬菜、水果、食用菌、畜禽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加快发展重点特色农产品,培育和壮大重点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和优势产业带,使农业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区域布局更加合理。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生产技能,提高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规范化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反映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次	福州市	1550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300	
					厦门市	2500	
					莆田市	8500	
					三明市	8300	
					泉州市	21000	
					漳州市	13500	
					南平市	9200	
					龙岩市	9700	
		宁德市	10500				
		数量指标	各地扶持省级示范场个数(个)	扶持家庭农场建设情况	晋安区、罗源县、同安区、翔安区、荔城区、秀屿区、梅列区、三元区、泉港区、晋江市、惠安县、石狮市、芗城区、龙文区、台商投资区、建瓯市、霞浦县、周宁		1
					闽清县、永泰县、城厢区、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尤溪县、沙县、将乐县、泰宁县、建宁县、永安市、洛江区、安溪县、永春县、南安市、龙海市、云霄县、诏安县、长泰县、东山县、平和县、华安县、延平区、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政和县、武夷山市、新罗区、武平县、连城县、屏南县、寿宁县、柘荣县、福安市、福鼎市		2
		数量指标	各地扶持省级示范场个数(个)	扶持家庭农场建设情况	连江县、福清市、仙游县、大田县、南靖县、松溪县、永定区、漳平市、蕉城区、古田县		3
					漳浦县、建阳区		4
		数量指标	各地扶持省级示范场个数(个)	扶持家庭农场建设情况	德化县、邵武市、长汀县、上杭县		5
		数量指标	各地建立示范基地数量(个)	反映优势主导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建设情况	罗源县		≥3
龙岩市本级					≥2		
宁德市本级					≥5		
质量指标	优势主导产业项目验收通过率	反映优势主导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建设质量	罗源县、龙岩市本级、宁德市本级		≥80%		
时效指标	2020年底前补助资金到位率	扶持家庭农场建设情况	项目相关县(市)		≥9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新增培训人次	新增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次	全省	1000000
			入户（场、社、企）指 导、推广次数	反映优势主导产业发展 示范效益	罗源县、龙岩市本级、 宁德市本级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培育基地和 师资的满意度	高素质农民参训学员对培 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	各市、县（区）	≥85%
			家庭农场主满意度	扶持家庭农场建设情况	项目相关县（市）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优势主导产业发展 示范基地建设满意度	罗源县、龙岩市本级、 宁德市本级	≥80%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耕地质量网络监测等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市(县、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33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33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扶持蔬菜、水果、食用菌、畜禽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加快发展重点特色农产品,培育和壮大重点特色农产品优势产业和优势产业带,使农业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区域布局更加合理。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生产技能,提高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规范化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地建设闽台农业示范项目(个)	建设闽台农业示范项目	永泰、平潭、永春、漳浦、南靖、邵武、上杭	≥5
		数量指标	各地引进示范台湾农业良种(个)	引进示范台湾农(渔)业良种	永泰、平潭、永春、南靖、邵武、上杭	≥6
		数量指标	各地引进示范台湾农业技术(项)	引进示范台湾农(渔)业技术	永泰、平潭、永春、漳浦、南靖、邵武、上杭	≥2
		数量指标	各地监测点数	耕地质量网络监测	城厢区、梅列区、泉港区、芗城区、柘荣县、翔安区、同安区	1
		数量指标	各地监测点数	耕地质量网络监测	涵江区、荔城区、秀屿区、三元区、清流县、沙县、石狮市、长泰县、东山县、华安县、延平区、顺昌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屏南县、周宁县	2
		数量指标	各地监测点数	耕地质量网络监测	连江县、闽清县、永泰县、长乐区、平潭、明溪县、大田县、尤溪县、将乐县、泰宁县、建宁县、永春县、德化县、诏安县、南靖县、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古田县、寿宁县	3
		数量指标	各地监测点数	耕地质量网络监测	闽侯县、罗源县、仙游县、惠安县、安溪县、晋江市、南安市、平和县、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长汀县、漳平市、霞浦县	4
		数量指标	各地监测点数	耕地质量网络监测	福清市、宁化县、永安市、云霄县、龙海市、蕉城区、福鼎市	5
		数量指标	各地监测点数	耕地质量网络监测	建阳区	6
		数量指标	各地监测点数	耕地质量网络监测	漳浦县、浦城县、新罗区	7
		数量指标	各地监测点数	耕地质量网络监测	福安市	8
		数量指标	各地监测点采集土样个数	耕地质量网络监测	泉港区、芗城区、同安区	1
		数量指标	各地监测点采集土样个数	耕地质量网络监测	城厢区、秀屿区、梅列区、东山县、柘荣县、翔安区	2
		数量指标	各地监测点采集土样个数	耕地质量网络监测	平潭、荔城区、三元区、石狮市、南靖县、华安县、松溪县、连城县	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地监测点采集土样个数	耕地质量网络监测	连江县、涵江区、清流县、沙县、惠安县、长泰县、平和县、延平区、顺昌县、光泽县、政和县、古田县、屏南县、周宁县	4
		数量指标	各地监测点采集土样个数	耕地质量网络监测	闽侯县、罗源县、仙游县、明溪县、泰宁县、永春县、南安市、上杭县、蕉城区、寿宁县	5
		数量指标	各地监测点采集土样个数	耕地质量网络监测	闽清县、永泰县、长乐区、大田县、尤溪县、将乐县、建宁县、安溪县、德化县、云霄县、诏安县、武夷山市、永定区、武平县、漳平市、福鼎市	6
		数量指标	各地监测点采集土样个数	耕地质量网络监测	晋江市、邵武市、建瓯市	7
		数量指标	各地监测点采集土样个数	耕地质量网络监测	福清市、长汀县、霞浦县	8
		数量指标	各地监测点采集土样个数	耕地质量网络监测	宁化县、永安市	9
		数量指标	各地监测点采集土样个数	耕地质量网络监测	漳浦县、龙海市	10
		数量指标	各地监测点采集土样个数	耕地质量网络监测	建阳区、福安市	11
		数量指标	各地监测点采集土样个数	耕地质量网络监测	浦城县	12
		数量指标	各地监测点采集土样个数	耕地质量网络监测	新罗区	14
		数量指标	各地扶持专业合作社个数	农民合作社	宁化、大田、永春、南安、建瓯、建阳、长汀、上杭、霞浦、古田	50
		时效指标	2021年底前补助资金到位率	农民合作社	宁化、大田、永春、南安、建瓯、建阳、长汀、上杭、霞浦、古田	90%
		质量指标	国家级固定观察点常规调查与专项调查数据上报率	农村固定观察点	农村固定观察点相关县（市、区）	99%
		质量指标	省级固定观察点常规调查与专项调查数据上报率	农村固定观察点	农村固定观察点相关县（市、区）	92%
		质量指标	无生产（质量）事故、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农民合作社	宁化、大田、永春、南安、建瓯、建阳、长汀、上杭、霞浦、古田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新引进批办台资农业企业（家）	新引进批办台资农业企业数量	永泰、平潭、永春、漳浦、南靖、邵武、上杭	≥2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耕地质量网络监测	耕地质量网络监测相关县（市、区）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三品一标认证率	农民合作社	宁化、大田、永春、南安、建瓯、建阳、长汀、上杭、霞浦、古田	50%
		经济效益指标	成员人均收入增收	农民合作社	宁化、大田、永春、南安、建瓯、建阳、长汀、上杭、霞浦、古田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及台胞台企满意度	永泰、平潭、永春、漳浦、南靖、邵武、上杭	≥90%
			合作社成员满意度	农民合作社	宁化、大田、永春、南安、建瓯、建阳、长汀、上杭、霞浦、古田	≥90%

附件 4

2021 年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 风险补偿项目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规范和加强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鼓励担保机构针对农户创新担保产品和服务，建立担保风险补偿激励机制。通过对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的资金补偿，缓解农户“贷款难、贷款烦、担保难”问题，提升农村金融的服务水平，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发展。

二、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根据《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地要充分认识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项目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着力为项目有效落地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强化资金管理。各级部门要加强对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违反资金使用规定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 5

2021 年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示范推广紫云英绿肥 50 万亩

2021 年，选择浦城、宁化、福鼎等 20 个县（市、区）的冬闲田、果茶园上示范推广紫云英绿肥 50 万亩，各建立 100 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种植的示范片 5 片。宁化、尤溪、沙县、建宁、浦城、邵武、武夷山、长汀、霞浦、福鼎等 10 个重点县各建立 5 个示范片监测点和完成 1 个绿肥品种筛选试验。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化肥施用量减少 3%以上。

（二）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 130 万亩

2021 年，选择在安溪、平和、古田等 20 个县（市、区）示范推广商品有机肥 15 万亩，辐射带动商品有机肥 115 万亩。仙游、永安、安溪、平和、华安、漳浦、顺昌、上杭、古田、屏南等 10 个重点县（市、区）各建立 100 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种植的示范片 6 片；闽侯、罗源、平潭、明溪、永春、南安、东山、建瓯、新罗、漳平等 10 个项目县（市、区）各建立 100 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的示范片 4 片。通过项目实施，减少化肥施用量 3%以上。

二、补助范围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紫云英绿肥种子、根瘤菌剂购买；使用商品有机肥补贴；示范片建设、取土化验、田间试验、技术指导、

现场观摩、标识牌制作、宣传资料；紫云英种子采购、发放管理。

三、补助对象与补助标准

根据《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补助物资施用范围与质量要求

（一）施用范围

在新种植紫云英的项目区，鼓励采用根瘤菌剂拌种。

商品有机肥项目县（市、区）应将补贴的商品有机肥施用到耕地及园地，其中耕地上示范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面积不少于目标任务的50%。

（二）质量要求

紫云英绿肥种子质量由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具体要求并签订相关供种协定。

商品有机肥由补贴对象自主选择购买。购买的商品有机肥必须符合《有机肥料》NY525-2012农业行业标准，并取得福建省肥料登记证。

五、项目管理与资金拨付

示范推广紫云英绿肥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根据下达的绩效任务，做好紫云英种子采购、发放、播种等工作。发放的紫云英种子要登记造册，存档备查，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示范推广商品有机肥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核拨补贴资金前要将补贴对象、补贴资金等相关内

容在项目县（市、区）农业信息网上公示，经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补贴对象账户。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精心组织，认真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抓好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落实示范片地点，把好紫云英绿肥种子质量关，做好宣传报道等各项工作。

（二）加强资金管理。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项目资金。要加快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三）加强检查指导。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按农时季节，组织人员督促农业经营主体施用商品有机肥，及时播种紫云英绿肥种子，指导田间管理。

（四）拓展实施模式。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在开展冬闲田示范推广紫云英的技术模式外，可积极创新果园套种或茶园间种紫云英等实施模式。

（五）做好项目总结。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开展项目总结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效果与资金使用情况等，形成总结报告并附上示范片图片，于2021年12月10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 6

2021 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水果、茶叶、食用菌、蔬菜、中药材、畜禽等示范基地（场）建设，包括现代果业、食用菌产业、特色畜禽产业发展、富硒农业发展等方向，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购置生产设备；物联网示范、水肥一体化系统、生态保护系统建设、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提升加工能力、育苗能力的设施设备；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的设施设备；特色农产品宣传、展示、包装；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样品检测与产业发展相关的品种、技术、宣传补助等。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根据《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新建或扩建存栏设施蛋鸡5万羽的养殖场，补助50万元，建设存栏10万羽的养殖场，补助100万元，以此类推；新建或扩建存栏奶牛、奶山羊500头以上的养殖场，补助100万元，以此类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强化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工作，建立项目管理工作机制，着力培育优势主导产业，推进优势主导产业

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二）细化实施方案。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精心组织，对照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资金用途、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工作要求，着力推进项目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强化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要按照《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禁滞留挪用。认真组织开展财政项目绩效评价，并按时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2021 年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 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

推动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聚焦现代种业、特色农机、精致果蔬、农林牧渔、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加强闽台农业产业发展要素对接，突出品种引领，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推动我省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园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基地、厂房建设，台湾农业良种、技术、肥料、农药及机械设备的引进、合作开发及示范推广，农产品加工、农机企业设备购置，两岸农业技术人员交流培训，发展休闲观光、设施精致、生态环保等特色现代农业，建设公共电子商务、市场服务及农民技术培训等平台及第三方审计验收等事项。

建设项目按《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相关规定实施。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

补助对象为漳浦、上杭、南靖、邵武、永春、永泰、平潭等7个园区内科技水平高、规模效益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台企台农及涉台农业重点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公共服务平台

项目可以由县(市、区)主管部门承担。

补助资金由平潭、上杭、南靖、邵武、永春、永泰等农业农村局及漳浦台创园管委会根据当地产业发展情况统筹安排，每个项目省级补助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50%，且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单位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抓，完善管理机制，充实人员队伍，强化工作手段，同时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二) 细化实施方案。要精心组织，强化措施，按照本实施方案，对标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储备，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资金用途、实施单位(主体)、补助标准和拨付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及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三) 强化监管评价。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 and 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落实项目资金监管。认真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适时开展抽查。

附件 8

2021 年畜禽品种保护与改良项目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对福建省畜禽遗传资源及国家水禽基因库（福建）的鸭品种开展保护与改良工作，进一步促进畜禽遗传资源开发利用和畜禽良繁体系建设。

二、资金用途

地方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含水禽基因库）资金用于品种资源的调查、收集，保种素材的收集，种群培育、更新，生产性能测定，保种效果监测及鉴定评价，系谱档案记录和保种设施设备的完善等。

畜禽品种改良资金用于福建省地方品种资源或引进畜禽新品种（品系、冻精、胚胎等）的专门化品系、配套系的选育与扩繁，畜禽良种引进、推广，人工授精站（点）建设和品种改良设施设备的完善等。

三、安排原则

一是重点支持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建设；二是优先安排未获得农业农村部种质资源保护经费支持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基因库）和数量较少濒危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三是优先安排 2020 年未安排保种经费的畜禽遗传资源；四是贯彻落

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闽政办〔2019〕46号）。

四、项目县与补助标准

（一）项目县

连江县、罗源县、长乐区、荔城区、泰宁县、宁化县、永春县、德化县、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芗城区、龙海市、南靖县、顺昌县、浦城县、武夷山市、新罗区、长汀县、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寿宁县等23个县（市、区）。

（二）补助标准

安排26个项目，补助资金600万元。补助标准：家禽及兔品种补助20万元，猪、羊、马等品种补助25-30万元，国家级水禽基因库（福建）补助50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是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补助555万元，其中，福建黄兔保护补助20万元，福清山羊保护补助25万元，长乐灰鹅保护补助20万元，丝羽乌骨鸡（又称白绒乌骨鸡）保护补助20万元，金湖乌凤鸡保护补助20万元，白番鸭保护补助20万元，德化黑鸡保护补助20万元，戴云山羊保护补助25万，国家级水禽基因库（福建）保护补助50万，晋江马保护补助30万元，金定鸭保护补助20万元，漳州斗鸡保护补助20万元，闽南火鸡保护补助20万元，闽北花猪保护补助25万元，武夷黑猪保护补助25万元，闽北白鹅保护补助20万元，龙岩山麻鸭保护补助20万元，河田

鸡保护补助 20 万元，槐猪保护补助 25 万元，官庄花猪保护补助 25 万元，象洞鸡保护补助 20 万元，福建白兔保护补助 20 万元，连城白鸭保护补助 20 万元，闽东山羊保护补助 25 万元。

二是畜禽改良项目补助 45 万元，其中，宁化县黄牛改良项目补助 25 万元，南靖县金定鸭选育项目补助 20 万元。

五、工作要求

各项目县要加强项目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根据本地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实际情况，给项目承担单位下达具体建设任务，合理安排保种经费。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技术指导，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完成后，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上报总结材料。

附件 9

2021 年茶树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全省建设 10 个茶树种质资源保护点（资源圃）。

二、建设内容

建设平和县国强乡大芹山野生清明茶、崎岭乡彭溪村白芽奇兰，延平区黄墩街道黄墩村半岩贡茶，建阳区漳墩小白茶，武夷山市岭阳关古茶园奇种茶，浦城县金丝吊葫芦山野生大树古茶，长汀县大悲山野生古茶园，蕉城区飞鸾镇澳里村小种菜茶、石后乡林下洋村天山菜茶原种，福安市甘棠镇茶树种质资源圃等 10 个茶树种质资源保护点（资源圃）。

三、资金用途

每个保护点（资源圃）安排扶持资金 20 万元，用于在保护点（资源圃）范围内，完善道路、沟渠、喷滴灌等基础设施以及资源圃整地，设立园内种质资源标识标牌；开展种质资源生化成份分析以及农艺性状、茶类适制等研究；建立和完善种质资源保护档案、资料。

四、安排原则

优先扶持已列入全省茶树种质资源保护名录，但尚未实施过本项目的种质资源；择优扶持未列入全省茶树种质资源保护名录的新发现茶树种质资源。2021 年拟在平和县、延平区、建阳区、

武夷山市、浦城县、长汀县、蕉城区、福安市等县（市、区）实施本项目。

五、工作要求

项目完成后，县级农业（茶业）管理部门应及时上报总结材料，并提供茶树种质资源开发利用与研究、种性监测、复壮优生等工作的相关资料。

2021年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1年12月底，完成新增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建立完善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及时准确上报监测数据，次年3月发布本区域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

二、监测点建设内容

（一）制定方案

各地要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按照国家《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福建省耕地质量监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土壤墒情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制定本区域耕地质量新增监测点实施方案，并上报省站。

（二）监测点的设置

继续在已设立的220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监测工作，同时在平潭、仙游、平和、浦城、邵武、明溪、宁化、漳平、福鼎和古田等10个市、县（区）新增10个耕地质量监测点（见附表2），云霄、漳浦、东山、福安、荔城等5个县（市、区）继续开展土壤养分监测和土壤墒情监测工作。新增监测点覆盖我省有代表性的水稻田及早作耕地土壤类型，主要有乌泥田、灰泥田、黄泥田、红泥土、赤土等土属；肥力水平高、中、低均有；主要耕作制度为

稻-稻、烟-稻、薯、柑橘、花生-薯、茶叶、葡萄等。

（三）监测点的处理

1. 不施肥处理(空白区)

旱地小区面积 66.7m^2 以上，用设置保护行、垒区间小埂等方法隔离。水稻田小区面积 $33.3 \sim 66.7\text{m}^2$ ，用水泥板或其它材料作隔板，防止肥、水渗透，隔板高 $0.6 \sim 0.8\text{m}$ ，厚 0.05m 。埋深 $0.3 \sim 0.5\text{m}$ ，露出地面 0.3m 。菜地、果茶园等可以不设空白处理。

2. 常规施肥处理

面积不小于 333.3m^2 或直接用大田定点观测。以当地主要种植制度、种植方式为主，耕作、栽培等管理方式、施肥水平、作物产量能代表当地一般水平。

3. 监测对比试验区

各地可以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设置多个监测简比试验，如优化配方区处理或是增施有机肥处理等小区。

（四）监测报告编写

1. 土壤养分监测

通过对耕地质量监测点监测结果、简比试验及有关资料等的分析，摸清本区域耕地土壤养分状况，提出提高耕地质量的措施和对策，为指导当地农业生产提供重要的基础和保障。

2. 土壤墒情监测

每月10日和25日定期开展墒情监测，在农作物播种期、关键生育期及早灾发生期，增加监测频率。项目单位将监测数据和土

壤墒情评价分析并形成土壤墒情简报，报送省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技术总站，同时在福建农业信息网发布墒情报。

（五）建点时的调查和测定内容

1. 监测点的立地条件和农业生产概况

新建点要填“监测点基本情况调查表”（详见《规程》附录A）。

2. 监测点剖面的理化性状

新建点要填“监测点土壤剖面记载与测试结果表”（详见《规程》附录B）。

（六）年度监测内容

1. 田间作业情况。具体项目见附录C（详见《规程》）。

2. 作物产量。具体项目见附录D（详见《规程》）。

3. 施肥量。具体项目见附录D（详见《规程》）。

4. 检测项目。土壤质地、阳离子交换量（CEC）、土壤有机质、全氮、全磷、有效磷、全钾、缓效钾、速效钾、pH、中微量及有益元素含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有效硫、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钼）、重金属元素全量（铬、镉、铅、汞、砷）。具体项目见附录D（详见《规程》）。

5. 土壤墒情（负责福建省土壤墒情监测项目单位）。（详见《土壤墒情监测技术规范》）

（七）监测点采样

1. 土壤养分监测采用

在本年度最后一季作物收获后，立即在监测地块的空白区和

习惯区采集土样。土壤样品需由具有采样经验、熟悉采样方法的技术人员采集。采样时，一要避开路边、田埂、沟边、肥堆等特殊部位；二要按照“等量”和“多点混合”的原则，在监测田块按“S”型或棋盘布点等方法布设采集15个以上分样点混合均匀后，再采用“四分法”留存土壤样品；三要在采样后注意挑出根系、秸秆、石块、虫体等杂物，保证土壤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

2. 土壤墒情监测采样

(1) 统一取样时间和方法。每月10日、25日取土样测试，取样日遇降雨时，日降雨量小于25mm，雨后3天取样测定；日降雨量大于25mm，雨后5天取样测定。在作物关键生育时期和旱情发生严重时，应增加取样测定次数。

(2) 采集层次。在0~100cm范围内，分为0~20cm、20~40cm、40~60cm、60~100cm四个层次进行取样测定，其中，通常按照0~20cm、20~40cm测定。对于一些特殊作物，应根据其根系的分布深度增加取样测定层次和深度。

(3) 采集方法。在已确定的田块中，以GPS仪定位点为中心，长方形地块采用“S”法，近似正方形田块则采用“X”法或棋盘形采样法，向四周辐射确定多个数据采集点，每个监测点测重量含水量不少于3个点，测容积含水量不少于5个点，求平均值，测试要求当天完成并填写监测记录表。

(4) 统一土壤水分测试方法。土壤墒情发布数据的标准分析方法为烘干法。如季节紧也可采用酒精燃烧法，但必须在同一个

监测点做烘干法和酒精燃烧法对比测定，求出校对系数，消除方法间系统误差。采用烘干法进行土壤水分测定。

三、相关要求

（一）上报数据要求

上报数据前，要指定专人对监测数据的完整性、科学性、差异性进行审核。监测点需填报《耕地质量监测点年度监测数据汇总表》，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监测点代码、作物名称、作物品种、大田起始期与结束期、无肥区及常规措施区果实与茎叶产量、有机肥与化肥施用量（折纯量，其中有机肥包括秸秆还田折纯后的养分量）；常规施肥区耕层质地、耕层厚度、耕层土壤容重、土壤pH及土壤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含量等。

（二）送样时间要求

各地要及时做好耕地质量监测点的取土及送样工作，务必于2021年11月15日之前将监测点土样风干后，寄送到承检单位，耕地质量监测点土壤样品承检单位由省土肥总站统一招标产生。

省土肥总站联系方式：廖文强 福州市冶山路24号省土肥总站（原农办新大楼）1005室。 邮编：350003 电邮：252040386@qq.com 联系电话：0591-87811904（传真）。

（三）资金使用范围

耕地质量监测包括耕地土壤养分和土壤墒情监测，其资金主要用于：监测点耕地占用租金、标志牌设立、空白区的建立、减产补贴、田间观察记载、土样采集及处理、监测技术培训、数据

分析、建立监测简比试验、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以及相关工作等。

（四）标识标牌设立要求

耕地质量监测点标牌是维护耕地质量监测工作严肃性、权威性的重要手段。推广使用全省统一的耕地质量监测标识牌，是推进耕地质量监测工作规范化管理的重要举措。请各地高度重视，按照《关于规范耕地质量监测点标识牌的通知》（闽农土肥〔2016〕10号）的要求，完成标识牌设立工作。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土壤监测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公益性、社会性农业基础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工作，加强沟通协调，确保领导到位、人员到位、仪器设备到位、资金到位，切实加强项目组织管理。

（二）严格质量控制。在调查采样环节，强化标准宣贯，规范技术操作；在检测环节，要指定有资质的化验室实行定点集中检测；在数据填报环节，要安排专人负责填报，并严格审核数据，确保数据科学准确。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地要采取标语、横幅、媒体等形式多样方式进行宣传报道，积极组织开展技术培训、现场培训会等，不断提高监测人员技术能力。

（四）加强资料档案管理。各地要加强项目资料管理，从监测点布设、土壤剖面照片、取样照片等都要严格编号保存。监测

点记载表、化验指标录入结果、年度监测报告等要严格备份，以防丢失。

附表: 10-1. 2020年福建省耕地质量监测点设置表

10-2. 2020年福建省新增耕地质量监测点设置表

附表10-1

2021 年福建省耕地质量监测点设置表

设区市	项目县	点数	编号	作物
福州市	长乐区	3	D126、D127、D159	水稻
	罗源县	4	D001、D002、D182、D201	甘薯、水稻
	连江县	3	D041、D051、D211	水稻、花生
	福清市	5	D042、D052、D155、D156、D181	甘薯、花生、 水稻
	闽侯县	4	D043、D053、D164、D183	水稻、甘薯
	闽清县	3	D050、350138、D184	水稻
	永泰县	3	D119、D120、D121	水稻
平潭综合 试验区	平潭综合 试验区	2	D144、D212	花生
厦门市	翔安区	1	D150	水稻
	同安区	1	D168	花生
莆田市	秀屿区	2	D038、D082	甘薯
	仙游县	3	350720、D095、D197	水稻、甘薯
	涵江区	2	D142、D210	水稻
	荔城区	2	D143、D209	水稻、甘薯
	城厢区	1	D146	水稻
泉州市	泉港区	1	D169	甘薯
	德化县	3	D027、D071、D087	水稻
	南安市	4	D029、D073、D088、D192	花生、水稻
	永春县	3	D089、D090、350146	水稻、甘薯
	安溪县	4	D028、D072、D163、D191	水稻、茶叶

	惠安县	4	D113、D114、D115、D213	甘薯、花生
	石狮市	2	D147、D214	水稻
	晋江市	4	D030、D031、D074、D075	花生、水稻
漳州市	芗城区	1	D149	甘薯
	南靖县	3	D033、D077、D091	香蕉
	龙海市	5	D032、D078、D092、350147、D177	水稻
	漳浦县	7	D048、D079、D080、D093、D153、D154、D203	水稻、花生、甘薯
	长泰县	2	D049、D081	水稻
	云霄县	5	D139、D160、D179、D202、D215	水稻、甘薯、花生
	华安县	2	D140、D180	水稻、茶叶
	诏安县	3	D116、D117、D118	水稻
	东山县	2	D148、D204	甘薯、芦笋
	平和县	3	D036、D076、D178	香蕉、蜜柚
南平市	延平区	2	D130、D131	水稻
	建阳区	6	350139、350149、D161、D162、D175、D176	水稻、甘薯
	武夷山市	4	D006、D056、D166、D171	水稻、茶叶
	顺昌县	2	D010、D205	水稻
	松溪县	2	D007、D216	水稻
	浦城县	6	D008、350719、D157、D158、D173、D174	水稻、花生
	建瓯市	4	D084、350140、D151、D152	水稻、甘薯
	光泽县	2	D009、D054	水稻
	邵武市	3	D011、D055、D172	水稻
	政和县	2	D134、D135	水稻
三明市	梅列区	1	D046	水稻
	三元区	2	D170、D217	水稻、柑橘
	尤溪县	3	F006、D058、D187	水稻
	永安市	5	D014、D015、D016、D059、D188	水稻、蔬菜

	大田县	3	D060、D044、D185	水稻
	沙 县	2	350721、D045	水稻
	泰宁县	3	350141、350150、D218	水稻
	建宁县	3	D122、D123、D189	水稻
	清流县	2	D136、D137	水稻
	明溪县	2	D138、D206	水稻
	将乐县	3	350142、D167、D190	水稻
	宁化县	4	D101、D102、D103、D186	水稻
龙岩市	新罗区	7	D017、D018、D019、D020、D021、D062、D063	花生、水稻
	上杭县	3	D064、350143、D196	甘薯、水稻
	连城县	3	D065、350148、350152	甘薯
	武平县	3	D066、D085、D194	水稻
	长汀县	4	D104、D105、D106、D193	水稻
	永定区	3	D107、D108、D109	水稻
	漳平市	3	D128、D129、D195	水稻、茶叶
宁德市	蕉城区	5	D023、D024、D025、D026、D067	甘薯、茶叶
	福安市	8	D022、D068、D069、350145、350144、350151、D207、D219	水稻、甘薯、茶叶、葡萄
	福鼎市	4	D047、D070、D198、D199	水稻、茶叶
	古田县	2	D086、D165	水稻、甘薯
	霞浦县	4	D110、D111、D112、D200	水稻
	寿宁县	3	D124、D125、D220	水稻、葡萄
	屏南县	2	D132、D133	水稻
	周宁县	2	D141、D208	水稻
	柘荣县	1	D145	水稻
合计		220		

附表10-2

2021年福建省新增耕地质量监测点设置表

设区市	项目县	点数	编号	作物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D221	花生
莆田市	仙游县	1	D222	文旦柚
漳州市	平和县	1	D223	蜜柚
南平市	浦城县	1	D224	水稻
	邵武市	1	D225	水稻
三明市	明溪县	1	D226	水稻
	宁化县	1	D227	水稻
龙岩市	漳平市	1	D228	茶叶
宁德市	福鼎市	1	D229	茶叶
	古田县	1	D230	水蜜桃
合计		10		

2021 年农村固定观察点项目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按照国家观察点办、农业农村厅等要求和部署，认真做好43个农村固定观察点常规和专项调查数据录入上报，确保数据上报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开展其他专项调查。通过对农村固定观察点的常规调查、专项调查及分析，为准确掌握农业农村基本情况，及时反映农村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了解和把握农村变化，制定“三农”政策提供科学参考。

二、资金用途和补助标准

农村固定观察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固定观察点记账户、追记户、辅导员、辅助调查员误工补贴以及农村观察点调查日常工作经费和业务培训等。补助对象为农村固定观察点记账户、追记户、辅导员、辅助调查员、辅导点。根据农村固定观察点记账户和追记户户数、辅导员数量、调查任务、业务培训等因素安排经费。

（一）观察点记账户和追记户补贴

按照记账户和追记户的户数安排补贴。全省有11个国家级观察点，32个省级观察点，共1925户。其中国家级观察点记账户550户，追记户360户，省级观察点记账户1015户。记账户补贴按照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每人全年安排补助960元；追记户补

贴按照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每人全年安排补助 600 元。

（二）观察点辅导员补贴

按照记账户和追记户的户数确定。记账户数为 30 户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辅导员补贴经费 1.3 万元；记账户数为 40 户、45 户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辅导员补贴经费 1.4 万元；记账户数为 50 户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辅导员补贴经费 1.7 万元；记账户数为 80 户、100 户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辅导员补贴经费 1.8 万元；记账户数为 100 户以上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辅导员补贴经费 2 万元。

（三）观察点调查工作培训经费

调查工作培训经费按国家级观察点每个村 1.7-1.86 万元，省级观察点每个村 1.44-1.62 万元的标准分配，包含业务培训经费、观察点日常工作开支和电脑录入经费等。其中：业务培训内容主要为传达学习全国观察点办、省级部门相关要求、常规调查与专项调查业务培训、经验交流等；电脑录入经费为 1500-2500 元，各地区根据工作开展需要和当地经济水平自行调整。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体系是根据中央有关要求建立的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系统，各级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村固定观察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调查技术培训，强化宣传引导，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提高积极性。

（二）建立协调机制。各级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明确各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及时研究处理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注意积累可借鉴的经验，发掘可复制的典型。

（三）加强督导检查。省级主管部门要适当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各地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明确负责部门和业务负责人，加强进展动态检测和工作督导检查；各有关县级农业农村局要督促固定观察点村按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工作和数据录入上报。

（四）做好资金下拨。各市、县应及时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与拨付工作。各市、县在省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对农村固定观察点工作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

（五）加强监督管理。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固定观察点经费的管理与监督，严禁截留挪用。

2021 年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强化指导服务，注重示范带动，推动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社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的功能作用，不断增强合作社的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

二、资金使用范围

支持开展商标注册，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地理标志等品牌培育；支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建立标准化生产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农产品实现源头赋码、贴码销售、一品一码；支持开展农产品加工流通、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组织培训等。

三、支持对象

用于支持列入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宁化县、大田县、建瓯市、建阳区、永春县、南安市、长汀县、上杭县、霞浦县、古田县）的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项目县（市、区）根据农民合作社实际发展情况确定具体承担项目的合作社。优先支持从事粮食生产或农机、植保等社会化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四、补助标准和方式

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方式主要采取“先建后补”方式。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对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引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意义，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监督检查等工作，着力为项目实施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注重示范带动。各项目县（市、区）要围绕发展壮大单体农民合作社、促进联合与合作、提升县域指导扶持服务能力等三方面开展试点工作。项目县（市、区）要注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结梳理合作社发展的新鲜经验，挖掘和培育一批过得硬的合作社典型，强化宣传培训，充分发挥单体农民合作社的辐射带动作用。

（三）强化资金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跟踪掌握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强化对项目承担主体监督检查，设立专门举报电话，随时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要依法依规严厉问责，严肃查处。

（四）落实绩效总结。要根据《福建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采取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由设区市汇总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同时试点县（市、区）要及时做好项目实施的总结工作，总结报告分别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抄送：存档。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